

销售合同

合同号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（买方）：宁陵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河南融平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宁陵县建设路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鼎盛大道
南、青铜西路西绿地滨湖国际城 3 区 2 号
楼 1308 室

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
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买卖双方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产品销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
双方共同遵守：

1. 产品信息

序号	设备名称	生产厂家	型号规格	数量	单 价 (万元)	总 价 (万元)
1	可视喉镜	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TDC-K3-3	5	2.9	14.5
2	电子支气管镜	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	AQ-100	1	94.5	94.5
合计（小写）：¥1090000 元						（大写）：壹佰零玖万元整

2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
总价款的 100%。



收款帐户

单位全称:河南融平实业有限公司

账 号: 41050180370800002148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聚源路支行

3. 交货条款

3.1 交货目的地: 宁陵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: 乔东

3.2 交货时间: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场地符合装机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;

3.3 运输和保险: 由乙方负责确保设备安全运抵与甲方约定的地点, 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4 当满足如下情形时, 乙方有权延期交货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交货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;

1. 乙方发货前遭遇不可抗力(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, 不可抗力, 或者其他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形。

4. 产品的安装验收

4.1 产品的运行安全及良好的诊断结果以产品的正确安装和调试为基础。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准备要求进行现场准备, 同时, 在厂家安装过程中, 甲方应提供全力配合与协助。

4.2 乙方提供的设备保证是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、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4.3 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, 安装调试完毕后, 由甲乙双方邀请第三方验收, 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装机完成, 甲方签字盖章认可。

5. 产品售后服务



5.1 乙方提供本合同下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的质保期。

5.2 除合同另有规定,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,乙方负责免费维修,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造成设备损坏,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。

6. 违约责任

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无果,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引起的一切费用(包括律师费)由违约方承担。

7.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壹份,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经办人签字:

法定代表人:

日期: 2025年10月17号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 13608670257

日期: 2025年10月17号

